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

| | | | 受理 | 里號碼: | | 號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| 作業區 | 、水號: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申請用水人 | | | I | 0 0 | 1 | L 程 種 類 ☑新裝 、 □增裝 、 □改裝 、 □臨時工程 、 □廢止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下明 / / / / | | | | | F | 用水桶 | 重 類 [| 普通用 | · • | 工業用 | • |]商業用 | 、 □市政 | 用、 | □其他用 | | | |
| | | | 證字號 業統一 | 編號 | P12 | 23456789 | 才 | 睪 用 誃 | と 備 タ | 外線設備 | ī:□PV(| CP · □PE | P、□不釒 | 誘鋼/水量 | 計箱:□釒 | 壽鐵、ABS | 、□不銹釒 | 岡 | |
| 毕 | <u>ا</u> ا | 置 | 地 點 | 5 | 》 | ()() | 鄉鎮區 | $\bigcirc\bigcirc$ | 村 里 | 00 | 路 街 | | 段 | 巷 | j | F (| ○號之 | | 樓 |
| 毕 | <u>ا</u> ا | 置 | 內容 | | 直(□間) | 接供水 | , | | 公厘受 | 水管,力 | 水栓(原 | () | J. | | 村 | 婁給水 | | | |
| 枝 | | 针 | 文件 | - 1.水 | 管承裝商 | 承包內線 | 工程圖 | 。2.用: | 水外線 | 如需通过 | 過他人土 | - 地應附出 | 上地所有相 | 權人或管理 | !人之同意 | 書。3.接 | 水證件。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政部指定地區 | | | <u> </u> | |
| | 接 | | | | | +下列文件 | ゥー・ | | | 八布實 | | - • | | 牛之一: | 1000 | | 逐對身分證證 | | |
| | 水 | | | | 戈房屋所有 | 權狀。 | | | | 房屋 | と謄本、3 | 建築執照 或 | 远建築物登 | 記證明。 | | |]其他 | | |
| | 1.70 | | 築物完. | | | | | | | □戶口 | 1遷入證明 | | | | | | | | |
| | 證 | | | | 建築物證明 | | | | | | 9稅捐證明 | | | | | | | | |
| | 件 | 當 | 地縣市 | 政府、组 | 邓鎮市公所 | 同意接水 | 函件。 | | | | 曹收據或 | | | | | | | | |
| L | | 1. — | 1 | +- 11 () | | | | - | | | | | | 接水函件。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申請用水人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· · | | | • | | | | | | | 卜人個人資 | | 及用途、翟 | 等閱責公 | 可載於用 |
| | | | | | | | | - | | | | | | | 定辨理申記 | 請用水。 | | | |
| | 因無 | | | | ** | 委託受託 | | ,如有不 | 貫及約 | 分爭,本 | 人及受言 | 毛人 願負 | 相關法律 | 責任。 | | | | | |
| | | 此 | 致 | _ |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| 股份有限 | • | | | 印 | | / .r. h. \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(委託人) | | | | | | | | | 04-2345678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1 | <u> 23@456</u> | | | | | | | ; : <u>(</u> | 0900-12345 | <u> </u> | | | |
| | | | . | | 孔地址 | | | 縣 | | 郎 | 村 | | 路 | 段 | 巷 | 弄 | 號之 | | 樓 |
| | | | (□同」 | | | | | 市 | | 區 | | | 街 | | _ | | | | |
| | | | | 受 | 託 人: | <u></u> | 長 () | 5040546 | E | p (| | • | |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| 扁號): | | | | _ |
| | | | | | | 電話號碼 | 04 | | | | | | | e-ma | il: | 123@45 | 6. com. tw | | - |
| | | | | - 1 | | | | | | गर | | | | | | | \sim | | |
| | | | | 地 | 址: | \bigcirc | \bigcirc | 縣 市 | ○ 鎮! | 品 | 村 里 | $\bigcirc\bigcirc$ | 路街 | 段 | _ | | ○○號之 | | 樓 |
| | <u></u> 作 | 遞 | 1. | | 2. | 3. 內審 | 4. 試 | 市 | 鎮し | <u></u> 6. 通 | <u>里</u> | $\bigcirc\bigcirc$ | 街 9 | 10. | 11. | 12. | 13. | 14. | 樓 15. 歸 |
| | 作業流 | 遞辨蓋 | 受 | | 2. 服 | 3. 內線屬 | 4. 試壓人 | 市 | 鎮し | <u>品</u> 6. 通知 | <u>里</u> 7. 用 | $\bigcirc\bigcirc$ | 街 9 | 10. | 11. 交 商 | 12. 施 竣 工及工 | 13. | 14. 整 理 | 15. 歸 |
| | 作業流程 | 遞辨蓋章 | | | 2. | 3. 審查 | 4.試壓合格 | 市 | 鎮し | <u></u> 6. 通 | <u>里</u> | | 街 | | 11. | 12. | 13. | 14. | 15. |
| - | 作業流程 收受 | 遞辨蓋章 月日 | 受 | | 2. 服 | 3. 審查 | 4.試壓合格 | 市 | 鎮し | <u>品</u> 6. 通知繳 | <u>里</u> 7.用户繳 | $\bigcirc\bigcirc$ | 街 9 | 10. | 11. 交商 施 | 12. 施 竣 工及工 | 13. | 14. 整 理 | 15. 歸 |

試壓紀錄

通知改善事項

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

章 總則

一 條: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凡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供水區域 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,供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章程規

前項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。

第 三 條:本公司水價及其他應收各項費用,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後公告實施。

第二章 供水

第四條: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:

一、普通用水:供一般使用者。

二、工業用水:供工業使用者。 三、商業用水:供商業使用者。

四、船舶用水: 供船舶使用去。

五、市政公共用水:供市政公共使用者。

六、臨時用水: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合法接水證件,或用水 性質屬臨時性去。

第 五 條: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,如因災害、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 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,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 知,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;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 生者,得於事後補報。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 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,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,並公

> 本公司為因應乾旱,應依照經濟部函頒「自來水停止及限制 供水執行要點」訂定之停止、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

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,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

第 六 條: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,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,應自 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,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

三 章 申請及異動

告周知。

第 七 條:申請新裝、改裝、停用、復水、廢止、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 事項,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,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 (營運)所申辦,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, 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。

> 前項新裝、改裝工程費用,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 別計算,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。

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,所繳各項費用,除接水費及用 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,已施作之工料 費用及路權單位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。

第八條: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(過戶)時,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 意,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。

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,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 (過戶),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。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 異議時,本公司得取消其變更;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 新用戶應予清繳。

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,得依新裝方式辦理。

第 九 條:用戶如不需用水時,得申辦停用,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,申 請復水時,按用水設備口徑,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 未結算繳納之費用。

>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 戶,於停水原因消滅時,得申請復水。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 者,申請復水時,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,並應按 用水設備口徑,衡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。

因前二項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、用戶新裝外線工程 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,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,如再申請 用水時,應依新裝方式辦理。

- 第 十 條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:
 - 一、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。
 - 二、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
 - 三、供水有特殊闲難者
 - 四、依法今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。
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。

四 章 用水設備

第十一條: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。

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 (或稱水量計、水表)間之設備。內線 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(含水量計箱)。若設有總量水器 者,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。

外線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(營運)所申請並繳 付應繳各費後,由本公司裝設;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 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,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,得併外線 計費由本公司裝設。

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, 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 者,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駁接他人使用。

第十二條: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 有水管,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書,或外線使用他人土地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取 得確認有埋設權之證明文件。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 紛,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。

> 前項外線通過之土地,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 用地役關係之公路、道路或現有巷道,且經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,申請用水人免取得所有權人 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,本公司得請求申請用水人以書面承諾 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,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規 定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十三條: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,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本公司服務 (營運)所審定始得施工。工程完竣後,經所在地本公司服 務(營運)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, 始得供水。

> 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,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向用戶收取。

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,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。

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,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,造成本公 司損害者,應負賠償責任;其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 宝 赔偿责任去,亦同。

第十四條: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 要時,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,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

第十五條: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,準用本章各有關條文之規定,裝置量 水器計收水費。

第十六條: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,其外線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 為修理,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,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拆損其 横造物時,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,僅由本公司 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。

內線部分漏水,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。 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,或停水所必需之 措施,比照第一項辦理。

第十七條: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,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,繳清應繳水費 及裝置拆除費,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。 前項情形,用戶如未申請廢止,本公司得逕行拆除,並得向 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。拆除前,應以書面通知用戶 但經本公司多方查詢而無法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
拆除後,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,視為廢棄物。

若本公司依現場認定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,經通知用戶後, 得將供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

第十八條: 本公司得派 穿英制服 並配載 識別 諮之 員工或委外承 攢人員: 於白書檢查用戶用水設備,或查錄用水量、裝表、拆表、換 表、封印、取締違章用水等事項,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

前項作業,於徵得用戶同意後,得於夜間為之。

第五章 量水器

第十九條: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,應裝置總量水器,並分 户装置量水器。

> 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,用戶應妥善保管。除天災、事變或其 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,量水器如有毀損,用戶應依本 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本公司。

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

第二十條: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設置原則 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,並經本公司審定。

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,本公司認有必要時,得 遷移或變更之,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需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,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 期改善,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,本公司得代為

面時,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。

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 善者,本公司得停止供水。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害 者,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。如因而致本公司需 對第三人負指 宝賠償責任者,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:本公司應確保量水器之正確計量,如用戶認為所裝量水器 有失效或不準確時,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複查並填具勘 查紀錄表。

若用戶對現場檢視結果仍有疑慮者,得依「糾紛度量衡器鑑 定辦法」,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; 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,由用戶負擔鑑定費;若不合標準, 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;如屬快轉,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,核 滅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。

第六章 抄表收费

水费。

第二十二條: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,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。

第二十三條: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,必要時得調整之,但應 於事前以書而诵知用戶。

第二十四條: 因用戶之事由, 致不能抄表時, 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 度數計算,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。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,本 公司得以書面或雷話通知約期候抄,仍無法抄表時,得按量 水器口徑流量推計,並於抄見時結算。

第二十五條: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,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, 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兩期(大用水戶及機關用戶 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)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核算水費。用戶用 水有季節性變化者,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度數推

> 普通用水水費推計,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。其 餘各類供水種類不能適用前項規定核算時,得由本公司按用 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估計,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 法計算之。

第二十六條:本公司應收之水費(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) 及其他各項費用,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。 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徵或代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、清除處

理費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,及代管或接管之操作維護費。

第二十七條:通過總量水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,差額 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擔,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,並以書面 诵知本公司者,依其约定。

第二十八條: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,按其高費 率收費。

> 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,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, 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,其實施辦 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二十九條:因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,其水費以每人每 月万度計算。

第三十條:用戶用水日數不足一個月或量水器口徑如有變動,當月份基 **本替按使用日對比例計的。**

第三十一條: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別應即抄表,按抄表使用度數結算

變更前水費。 第三十二條: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

者,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。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 六日者,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,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

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: 除依前項扣減外,超過部分停水一日再扣減一日用水費。

第三十三條:用戶應繳水費,經本公司通知後,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二 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。

用戶可委託金融機構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 代繳,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 (營運) 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 位缴付。

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,自逾繳費期限第 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,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 付費;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,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 加收遲延繳付費。但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五元者,以新台 幣五元計。

前項遲延繳付費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。

改善,其費用由用戶負擔。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損壞用戶地 第三十四條: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,如有短計或溢收,得於以後月 俗補正, 多银少補

> 用户接到本公司收费通知後,如有疑問,得向所在她本公司 服務 (營運) 所申請複查,複查結果,須更正水費時,未繳 者更換水費單據,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。

第三十五條:用戶未經申請,私自變更用水用途,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 者,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,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 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。

第三十六條: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,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。 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:

一、公共環境清潔用水:包括公廁、洗街、灑水、防痔及其 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。

二、公園綠地用水:包括綠地、行道樹、水池及其他有關公 園綠地所使用者。

第三十七條: 臨時用水,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,或 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。分類如下:

一、建物改建: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。

二、工程用水: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。

三、違章臨時用水: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。

四、其他: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。

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三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 十外, 其餘均按普诵用水水僧加收百分之五十

第三十八條:申請臨時用水者,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同一 區管理處用戶具保。但建物改建、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買 水去不在此限。

> 前項保證金,其數額以預估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。用戶於 廢止用水後,憑收據向本公司申請退費。如收據遺失者,得 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。

第七章 違章取締

第三十九條: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:

一、有竊水行為,證據確實者。

二、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,經限期通知改 善,逾期仍不改善者。

二、每正党理由拓紹未公司检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去。 四、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,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。

五、拒絕裝設量水器者。

六、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,經通知改正,在 指定期間未改正者。

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本公司損失時,用戶須負賠償責任。 停止供水原因消滅,用戶申請復水時,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 用,始予復水。

第四十條: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即為竊水:

一、未經本公司許可,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。

二、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。

三、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 不進確去。

四、未經本公司許可,擅自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。 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,不在此限。

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,竊水行為人,可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,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對於竊水用戶 本公司除得依法告訴及停止供水外,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 一條之規定,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、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 況,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四十一條:毀損本公司之主要設備,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 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,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,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;其因過失者,依自來水法第九 十七條第三項規定,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 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> 未經本公司許可,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,致妨礙供水者,依 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,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罰鍰。

> 因前兩項行為,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,除依法訴究其刑事 **責任外**,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> 毁损行為致水量漏失者,應負漏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。如 雲停水修復時, 太公司並予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復工料費及 雜費,另依停水管徑流量、停水時數、水壓及供售水量等因 素,計收營業損失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二條:本章程報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。